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郭万达)

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谨慎、勤勉履职,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,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,请予审查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郭万达,1965 年生,中国国籍,经济学博士,研究员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95 年起于综合开发研究院(中国·深圳)工作至今,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(中国·深圳)副院长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,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,本人现场出席 4 次,以通讯方式出席 2 次,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,从战略、管理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,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,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024 年,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现场出席的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6	4	2	0	0	否	4	3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（1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，未发生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的议题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。2024年，我们召开了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总结》《2023年第四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》《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》《审计部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》《2024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》《2024年第二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》《审计部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》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》《审计部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》《审计部2025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（3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组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2024年度，我们召开了3次会议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瑞林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郭瑞林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4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组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2024年度，我们召开了2次会议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（5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4年度，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议题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，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等事项，并听取了审计部负责人的汇报，就审计计划的开展、工作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内部审计、内控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阅审计计划，在会计师进场前、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沟通，确保年报及时披露。

4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（1）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

2024年度，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地做出判断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（2）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2024年度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3）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（4）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

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网上业绩说明会活动等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。

5、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24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16天。履职期间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或通过专门安排时间，现场考察、了解公司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、海外业务发展、产能释放与储备等情况。同时，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为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提出规划建议。

6、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提供了专门办公室与会议场地等，并由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，保障了独立董事履职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。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，就关注问题进行反馈，未发生拒绝或隐瞒有关信息、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行为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024年4月1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经了解、核查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各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财务及资金管理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各个环节，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始末，确保了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制度保障。

2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年3月2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》；

2024年4月10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（1）2024年5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郭瑞林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规定。公司聘任上述董事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人同意聘任郭瑞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2）2024年6月1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郭瑞林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规定。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人同意聘任郭瑞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4年度谨慎、勤勉履职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，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更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增强风险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协助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

2025年4月13日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刘纯斌)

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谨慎、勤勉履职,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,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,请予审查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刘纯斌,1971 年生,中国国籍,硕士学历,注册会计师、律师、中级经济师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财务主管、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大信大厦支行行长,深圳市明星康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中诚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副总裁,龙门茶排铅锌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,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,北京卡酷七色光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明星康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深圳市融翔达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成大沿海产业(大连)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/董事。现任深圳市新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深圳乾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市集新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,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,本人现场出席 4 次,以通讯方式出席 2

次，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材料，从财务、法律等角度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人对所参加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2024年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的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6	4	2	0	0	否	4	4

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(1)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的议题。

(2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2024年，我们召开了7次会议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总结》《2023年第四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》《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》《审计部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》《2024年第二季度财务报告》《2024年第二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》《审计部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》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《2024

年第三季度有关事项的检查报告》《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》《审计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（3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。2024 年度，我们召开了 2 次会议，充分沟通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（4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2024 年度，我们召开了 3 次会议，经过充分沟通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瑞林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郭瑞林先生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5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2024 年度，未发生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的议题。

3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参加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的开标评审工作，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等事项，并听取了审计部负责人的汇报，就审计计划的开展、工作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内部审计、内控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阅审计计划，在会计师进场前、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沟通，确保年报及时披露。

4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(1)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，并查阅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独立、客观地做出判断，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并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(2)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3)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(4) 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

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解答投资者关注问题。

5、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或通过专门安排时间，现场考察、了解公司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海外工厂面临的机遇与风险等具体情况，并全程参与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招投标开标评审工作，确定预中标会计师事务所。同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外部舆情等，为履职做准备。2024 年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7 天。

6、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公司为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安排了专门办公室，安排证券部、财务部、审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协助履职，定期通报经营情况、提

供资料，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，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，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支持和必要的信息保障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经了解、核查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各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财务及资金管理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各个环节，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始末，确保了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制度保障。

2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人全程参与了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招投标开标评审工作，经评审，确定了预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》；

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（1）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郭瑞林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规定。公司聘任上述董事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人同意聘任郭瑞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2）2024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郭瑞林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规定。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人同意聘任郭瑞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24 年度谨慎、勤勉履职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，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更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我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时为公司在未来更加稳健经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助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纯斌

2025 年 4 月 13 日